青灯村农房移建地块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灯村农房移建地块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等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元整 （¥ 2205749.00元），暂列金额：/ （¥ /元）。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姓名：陆伟星

八、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7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图纸三套（如有），其中一套做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工期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方面关系。

4.3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

姓名：金达 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涉及费用的指令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陆伟星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提供。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对上述情况，承包人可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延期，经总监、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可延期。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9.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和确认。

11. 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合格。

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响应单位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14. 发包方安全责任

14.1 发包方应要求承包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方备案。

14.2 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方有权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14.3 发包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金达 负责与承包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14.4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各类管线事故，发包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方有权督促承包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4.5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14.6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的由承包方承担：

14.6.1 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14.6.2 发生各类管线损害事故；

14.6.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15.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5.1 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15.2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对涉及工程施工场地内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营负有保护责任。

15.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5.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承包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陆伟星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15.4.1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5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15.5 承包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5.6 开工前，承包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做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5.7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8 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9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5.10 承包方应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方统计上报；如发生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11 承包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15.12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16.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承包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承包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方增加额外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16.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3%的安全违约金；

16.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1%的安全违约金。

17.违约责任

17.1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 承包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 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7.3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7.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1 万元～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8.合同价款及调整

1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8.2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承包人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则综合单价不变。

（2）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综合单价根据首次响应报价与成交价形成的下浮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材料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1+安全生产费费率）×（1+税率）】×100%，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其工程量增减列入原采购计划。但全部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10%。

（4）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5）实质性响应条款：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19.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1.工程量确认

2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1 进度款按每月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的月合格工程计量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档案、结算资料移交后付至工程造价总额的85%；建设单位审定完成后付至审

定价的90%；审计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5%；审计满二年、工程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3.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3.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列入本工程结算。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4.2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如无出厂证、合格证、检测证的有权指令限定时间内退出工地，并作出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5.竣工验收

25.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完成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3）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5.2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

25.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规范。

25.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6.竣工结算

26.1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6.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26.3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报告，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发包人自行编制结算报告，承包人无条件同意。

26.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2）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质量违约金。

（2）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如有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之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实际施工中确有需要分包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30.不可抗力

3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保险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的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

32.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3.合同份数

3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 7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4.补充条款

34.1 本工程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4.2 工程付款：合同中已约定。

34.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4.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

34.5 为加强工程项目造价管理，避免承包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本项目按下列标准在审定价的基础上再核减项目的工程款：

（1）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 10%），再按核减额的 8%核减项目工程款；

（2）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含 5%），再按核减额的 5%核减项目工程款。

34.6 工程用水电费：装表计量，按实结算。

3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青灯村农房移建地块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小区道路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保修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二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十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4.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6.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人员配备及综合实力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配备

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资格证书号（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和项目管理经历	联系方式
陆伟星	项目经理	苏 232191908292	320586199005202414	/	67239743
江学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50248296	320524196711217012	/	67239743
赵杰	安全员	助工/苏建安 C2（2021）3028870	320501199709031517	/	65579225
陆斌	施工员	工程师/32171040500252	320586198602022417	/	65579225
花海涛	质量员	助工/苏 E01001225100039	320586200010235814	/	65579225
李伟	材料员	工程师/苏 E01001222500731	320586198602032113	/	65897397
缪星	资料员	32141140500528	320586198905212410	/	65897397